#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本溪 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溪银龙")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本 溪市平山区财政局依据《关于拨付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辽财指企 [2015]638 号)拨付的补助资金 787 万元,该项补助将专项应用于本溪银龙技改 项目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 金计入营业外收入,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 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